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府行救字第1130248331 號

訴願人：賴00 地址：臺中市00區00路0段0之0號

訴願人：賴00 地址：臺中市00區00路0段0之0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3年8月29日埔地二字第1130009681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1. 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7款、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者。」
2. 查訴願人訴願書所載不服之113年8月29日埔地二字第113000

9681號函，其內容略以：「有關臺端異議本所辦理112年度00鄉000段地籍圖重測一案，…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3年8月16日府地權字第1130199713號函辦理，暨復臺端113年8月7日聲明異議書。二、有關臺端於旨揭地段內相關地號土地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兩造間所有權異議，本所已於113年5月2日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調處完畢；經查截至113年8月2日止，尚未有相對人依土地法59條2項規定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相關所有權爭議將依調處結果辦理，合先敘明。 三、另臺端異議書中異議本所辦理逕為分割乙節，本所已依臺端113年8月1日向本所提之訴願書，於113年8月19日將相關答辯內容函送至本縣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在案。」系爭號函僅係就土地所有權異議之處理情形所為之單純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之請求予以准駁，更無從對訴願人有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其性質僅為觀念通知。訴願人據以提起本件訴願，程序即有未合，非法之所許。

1.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受理訴願人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112年8月 21日收件埔土測字第237700號），所涉所有權爭議業經不動產糾紛調處，經本府113年5月10日府地籍字第1130116351號函檢送調處結果為主張時效取所有權無理由，自應循司法機關解決，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另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受理112年10月13日埔土測字第290700號、112年10月13日埔土測字第290800號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部分，該案業經原處分機關112年11月29埔地二字第1120012568、1120012569號函駁回，訴願人提起訴願，並經本府113年5月2日府行救字第1130033326號訴願決定在案。
2.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 瑞 德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許 玉 鈴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林 倖 祺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蔡 明 志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縣長 許淑華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